

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上电经管〔2019〕39号

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全院教师科研工作的团队意识、协作意识和服务意识，打造优秀科研创新群体，提升学院科研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能源电力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提升我院科研水平，支撑学科和科研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团队的主要任务是：

- 在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或横向重点或者重大科研项目立项方面取得新突破。
- 争取在国家级、省部级等有显示度的重大科研成果奖励上获得更大突破。
- 在高端学术成果上，如学校 AB 期刊/SCI/SSCI 顶级期刊论文、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等，获得更大突破。
- 解决能源电力行业或区域的重大科技和管理问题。
- 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和技术转移推广，争取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标志性科研成果的产出上取得新突破。
- 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人才群体，推动其进入省部级层次的优秀人才或团队支持计划行列。
- 打造学术梯队，凝炼学科特色方向，为学科建设提供支撑。

8. 推动能源科研基地建设，与科研基地建设实现优势互补，为基地建设提供科研支撑。

9. 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定期组织学术论坛。

10. 主动参与科研育人，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条 学院设立科研团队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科研团队申报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研究方向：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必须紧密围绕学院管科硕士点建设和学校的能源电力特色，以及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能源电力行业发展、区域性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

2. 团队带头人：目前已经具有硕士导师资格的教授或副教授，且正在指导研究生，申请当年已经完整连续指导过3届研究生，且在未来1-2年成为具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带头人资格的教师。

3. 团队目标任务，申请团队每年承诺的最低指标如下：（1）团队成员至少有1位教师能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2）在SCI/SSCI一区&二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A类等期刊上发表至少4篇论文，文章署名单位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需为第一单位，检索文章署名单位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需为第一单位；（3）上报的智库专报3篇及以上；（4）申请团队每年至少完成100万科研项目合同经费额，60万元到账经费额；（5）要求50%以上的团队成员积极参加国内、国际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并作嘉宾或者主旨演讲；（6）申请团队每学期至少组织2场次及以上的学术论坛；（7）按照学院规定指导一定数量本科生的创新创业。的

4. 学术梯队：科研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群

体，团队成员有一定数量的合作研究成果。团队一般由 5-7 人构成，骨干成员 40 岁以下博士不少于 2 人组成，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五条 学院将按照择优支持的原则，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科研团队，其遴选流程如下：

1. 申请科研团队填报《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在相应年度科研团队建设通知后 1 个月内上交学院科研秘书。

2. 学院科研秘书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查，学院组织专家组就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进行评审，主要评审申报团队的组建基础、建设内容、学科特色、建设目标等，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原则上评审实行等额遴选，按照其建设目标任务数量给予数量不等的资金支持。

3. 学院党政班子组织答辩交流，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最终报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4. 入选团队与学院签订学科团队建设项目任务书，并作为考核监督的依据。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六条 学院科研团队实行年度计划立项、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的“优胜劣汰”项目管理模式。

获准资助的科研团队在建设计划下达半月内应填报《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在建设计划实施年中期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中期检查报告》；在建设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内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团队建设计划总结报告》。

第七条 科研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全面负责计划实施。团队应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团队成员责权利及利益分配、经费使用、成果个人归属等。

第八条 学院加强科研团队培育、相互交流、经验总结等团队建设的过程管理工作。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学院借助于上海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以及学院自筹资金等设立专项资金，列入学院预算，用于在建的科研团队建设配套经费和运行经费。资助经费实行每年核定一次，当年资金按照 60%、40%分两次拨付。

第十条 可以向学院申请团队专用研究室作为团队研究和办公专用场所。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科研团队带头人负责统一支配，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二条 学院将在申报并争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与基地建设、成果推荐奖励、学术交流与合作、专家推荐和优秀学术著作出版等方面对科研团队给予政策倾斜。

第六章 考核和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学院经费资助的科研团队均按照承诺目标进行考核。科研团队的每年考核以团队规范建设以及团队取得初步科研成果情况作为考核的重点，以“队伍结构是否合理、带头人作用是否发挥、机制是否健全、活动是否开展、初步成果是否明显”等作为考核的标准。要求每年至少完成承诺目标中 50%的任务。

第十四条 3年验收考核依据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书进行基本合格考核，其标准见团队任务目标任务；对在资助期内取得高层次、大项目、大成果的团队，实行免检制度。此外，科研创新团队还应在以下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1. 围绕学院学科重点发展方向，团队科研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2. 在市内同研究领域处于前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具备进入上海市的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行列的实力。
3. 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创新能力和突出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造就具有市内学术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

第十五条 科研团队终期验收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对考核合格的科研团队，学院将从科研团队在标志性成果、重大项目、高水平论文、科研经费、人才培养等方面制订评价办法，择优评出优秀科研团队。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撤销建设计划，停拨资助经费，且两年内团代带头人不得申报科研团队。对建设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纪问题的将收回已资助的经费。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学院将不再资助建设经费、收回学院分配的研究室。

第十七条 对于年度和3年终期考核优秀和良好的科研团队，学院视情况给予团队一定额度奖励，由团队负责人根据科研团队成员的贡献进行分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经管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向学院科研秘书提出，报学院主管领导审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附件 1: 科研团队申请表

附件 2: 科研团队研究室用房申请表



主题词: 科研团队 管理办法 试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12月27日 印发

附件 1：科研团队申请表

学术团队	团队名称		团队成员数	
	研究方向			
承 诺	本团队承诺：			
姓名	职称	研究方向	签名	

附件 2: 科研团队研究室用房申请表

姓名		职称		学历		学位	
使用时间							
目前正在进 行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经费	计划完成时间	主持人
去年科研分值		论文	项目	专利	奖项	其他	
合计							
承诺科研分值		论文	项目	专利	奖项	其他	
合计							
团队成员	姓名	职称	学位	研究方向		指导研究生	指导本科生
拟完成的标 志性成果	SCI 一区论文	A 类期刊论文	发明专利	国家级课题	成果转化	科技奖项	
研究室要求	面积需求						
	人员座位要求						
	朝向需求						
	其他需求						